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有關加工定作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李寧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聚力訂立加工定作協議，據此，李寧中國（作為買方）已同意委聘寧聚力（作為供應商）以李寧中國及寧聚力將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的價格生產、加工及定作李寧中國訂購的鞋類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10.87% 股份，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李寧中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訂立加工定作協議，惟李寧中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間就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發生總額約為人民幣 17,417,722.10 元（「**過往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載有關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過往交易及預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過往交易及預算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寧中國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根據加工定作協議發生的總額，當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約為人民幣 18,317,515.35 元（「**合併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各項合併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加工定作協議項下的合併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訂立新主銷售協議及有關非凡中國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重續主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內披露（合稱為「**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3 條，所有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故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加工定作協議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李寧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聚力訂立加工定作協議，據此，李寧中國（作為買方）已同意委聘寧聚力（作為供應商）以李寧中國及寧聚力將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的價格生產、加工及定作李寧中國訂購的鞋類產品。

年期

加工定作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非按照加工定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一年。

定價政策

李寧中國就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費用金額須不時由李寧中國與寧聚力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須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類似服務的市價。

根據加工定作協議將予生產、加工及定作的鞋類產品的單位價格須參考市場機制並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材料成本，當中包括布料、襯料、鞋底、用裝飾的金屬零件、飾品及包裝材料，有關成本乃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每雙鞋履的實際耗量，乘以相關材料的單位價格計算所得；
- (ii) 人力成本；及
- (iii) 其他加工成本。

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李寧中國就加工定作協議項下交易發生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18,317,515.35 元。預期李寧中國向寧聚力下達的訂單金額將於 2021 年的剩餘時間有所增加。因此，估計預算人民幣 10,000,000 元（「預算」）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在銷售業績方面的需求。

有見及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提高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算，並將設定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10,000,000 元提高至人民幣 69,000,000 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向寧聚力已下達的訂單；(iii)對寧聚力的產品需求規模可能有所增加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iv)中國類似服務的生產費用後釐定。

倘預期李寧中國根據加工定作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將超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訂立加工定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推廣、分銷及銷售不同體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鞋類、服裝及器材。憑藉寧聚力的生產能力，本集團可提升供應鞋類產品的效率。

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非凡中國的共同董事，並被認為於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加工定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加工定作協議（及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加工定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李寧中國

李寧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中國主要從事運動產品銷售。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以李寧品牌為主的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寧聚力

寧聚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非凡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聚力主要從事生產鞋類產品。

非凡中國集團

非凡中國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業務，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提供及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10.87%股份，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李寧中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訂立加工定作協議，惟李寧中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間就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發生總額約為人民幣 17,417,722.10 元（「**過往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載有關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過往交易及預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過往交易及預算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寧中國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根據加工定作協議發生的總額，當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約為人民幣 18,317,515.35 元（「**合併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各項合併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及有關非凡中國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重續總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內披露（合稱為「**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3 條，所有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故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 GEM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寧中國」 | 指 |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寧聚力」 | 指 |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非凡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加工定作協議」 | 指 | 李寧中國及寧聚力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就生產、加工及定作李寧中國訂購的鞋類產品所訂立的加工定作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非凡中國」 | 指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
| 「非凡中國集團」 | 指 |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1 年 9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